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82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13,936,4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7,769,984.9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6,166,415.09 元，已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59190332481030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6051071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117130100100255416 的人民币账户里，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076,415.09 元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09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7]000743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8,858,943.99 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及结余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金额：	374,090,000.00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1）	23,760,000.00
加：2017 年利息收入	144,264.56
减：2017 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263.8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0,474,000.68
减：2018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2）	206,274,009.17
加：2018 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注 3）	9,240,405.95
加：2018 年利息收入	396,249.25
减：销户转入一般户	10,263.93
减：2018 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610.8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3,825,771.96
减：2019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4）	79,585,878.75
加：2019 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注 5）	2,779,571.91
加：2019 年利息收入	441,230.95
减：2019 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1,728.3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7,458,967.77
其中：2019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减：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6)	18,617,935.98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	30,096.53
减：2020 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755.81
减：销户转入一般户	11,428.5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8,858,943.99
其中：2020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专户余额	58,000,000.00

注 1：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3,760,000.00 元；

注 2：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6,274,009.17 元：其中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9,753.40

元，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86,004,255.77 元；

注 3：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65,500.00 万元，每笔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2018 年度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83,500.00 万元；

注 4：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9,585,878.75 元：其中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490,816.88 元，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56,095,061.87 元（扣除利息收入部分 4,271,014.44 元后为 51,824,047.43 元）；

注 5：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4,000.00 万元，每笔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2019 年度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46,000.00 万元。

注 6：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617,935.98 元：其中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617,935.98 元。（扣除利息收入部分 58,196.78 元后为 18,559,739.20 元）；

（三）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本期使用及结余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8,858,943.99
减：2021 年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58,882,292.86
加：2021 年年度利息收入	4,984.31
减：2021 年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1,504.61
减：销户结息转出	1823.2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2020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专户余额	0.00

注：2021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882,292.86 元：其中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90,600.41 元。（扣除利息收入部分 4,109,213.09 元后为 54,288,943.99）。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4,591,692.45 元（扣除以前年度销户转出部分 21,692.45 元后为 4,57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591903324810303	0.00	活期
小计		0.00	
2020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合计		0.00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申请销户并获得受理，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销户。

（三）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结构性存款业务。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且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永福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将人民币 6,000 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已全部归还完毕。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936,4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39,846,400.00 元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090,000.00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81,38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9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28,303.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9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9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330,000.00	112,501,696.80	50,181,387.32	112,501,696.80	100	---	-4.11	---	---
(1) 勘察能力提升	是	15,150,000.00	15,150,000.00	8,334,989.00	15,150,000.00	100	2021 年 10 月 11 日	0.22	否	否
(2) 设计能力提升	是	36,300,000.00	36,300,000.00	15,565,521.48	36,300,000.00	100	2021 年 10 月 11 日	-4.33	否	否
(3) 研发中心	是	69,850,000.00	32,021,696.80	20,355,213.35	32,021,696.80	100	2021 年 10	不适用	不适	是

							月 13 日		用	
①太阳能光热发电研发中心	是	39,600,000.00	1,771,696.80	0	1,771,696.80	100	变更至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	不适用	不适 用	是
②海上风电研发中心	是	16,500,000.00	16,500,000.00	9,485,000.53	16,500,000.00	100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③智能电网研发中心	是	13,750,000.00	13,750,000.00	10,870,212.82	13,750,000.00	1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4) 企业信息化平台	否	18,560,000.00	18,560,000.00	5,925,663.49	18,560,000.00	100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5) 员工教育培训平台	否	10,470,000.00	10,470,000.00	0	10,470,000.00	1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2.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否	200,000,000.00	237,828,303.20	0	237,828,303.20	100	不适用	3,400.63	否	否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23,760,000.00	23,760,000.00	0	23,76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4,090,000.00	374,090,000.00	50,181,387.32		100	-	3,396.52[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374,090,000.00	374,090,000.00	50,181,387.32	374,090,000.00	100		3,396.52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勘察能力提升、设计能力提升：</p> <p>（1）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计划影响后的勘察能力提升和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在 2021 年度实现效益分别为 18.47 万元和 300.28 万元；</p> <p>（2）勘察设计业务受各项目业主方面进度及完成节点情况、文件取得等因素影响，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p> <p>（3）受行业变化影响，公司更多地以 EPC 总承包方式承接业务，而非单独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因此勘察能力提升、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对公司的效益提升部分体现在 EPC 总承包项目中。</p> <p>2、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p> <p>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计划影响后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 2021 年度实现效益 6,357.10 万元。</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我国太阳能光热发电产业经数年发展仍处于试验或示范阶段，技术应用的政策导向性强，市场前景尚不确定；同时该产业具有资金和技术双密集的特点，项目门槛较高。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该行业后续投入高，但短期回报不确定，不再对“研发中心—太阳能光热发电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后续投入。</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勘察能力提升</p> <p>对于部分新开拓以及可延续性不稳定的项目，由于设备使用频率低、一次性投入较大，如完全采用购置方式实施可能导致部分设备闲置，增加公司折旧。因此公司将部分原计划通过购置方式实施的项目变更为租赁方式实施（即本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设备、软件”变更为“购置、租赁设备；购置软件”）。本次实施方式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设计能力提升</p> <p>“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包含内涵式的数字化设计企业级实施和外延式的设计规模的提升。为快速提升公司设计能力，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将部分原计划通过购置和本地化开发方式实施的项目，变更为并购具有相关市场资源和成熟设计团队的设计企业（即本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软件购置及本地化开发”变更为“软件购置及本地化开发；控股收购电力设计公司”）。</p> <p>3、研发中心</p> <p>（1）太阳能光热发电研发中心</p> <p>我国太阳能光热发电产业经数年发展仍处于试验或示范阶段，技术应用的政策导向性强，市场前景尚不确定；同时该产业具有资金和技术双密集的特点，项目门槛较高。公司经审</p>

慎研究，认为该行业后续投入高，但短期回报不确定，不再对“太阳能光热发电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后续投入。本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均为建筑工程装修费，相关设施可供“海上风电研发中心”与“智能电网研发中心”项目使用。

公司将“太阳能光热发电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 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及智能电网研发中心

海上风电研发课题大且新，涉及门类广，在国外已有部分成熟的应用；随着能源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泛在电力物联网概念的提出，智能电网需结合能源互联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及时调整项目研究目标和技术框架。公司借助国内外优秀科研单位或高校的技术力量，可实现在海上风电及智能电网领域的高效提升，树立公司市场地位。因此，公司将部分“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及“智能电网研发中心”原计划通过改造、购置方式实施的项目，变更为技术咨询、委托开发及购买的方式实施（即本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办公场所改造；设备及软件购置”变更为“办公场所改造；设备及软件购置；技术咨询、委托开发及购买”）。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测算已剔除坏账准备等因素对相应业务效益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计划影响后的勘察能力提升、设计能力提升和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 2021 年度实现效益分别为 18.47 万元、300.28 万元和 6,357.10 万元，合计实现效益 6,675.85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82.83	0	23,782.83	100		3,400.63	否	否
合计		23,782.83	0	23,782.83	100		3,400.63[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我国太阳能光热发电产业经数年发展仍处于试验或示范阶段, 技术应用的政策导向性强, 市场前景尚不确定; 同时该产业具有资金和技术双密集的特点, 项目门槛较高。公司经审慎研究, 认为该行业后续投入高, 但短期回报不确定, 不再对“太阳能光热发电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后续投入。本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均为建筑工程装修费, 相关设施可供“海上风电研发中心”与“智能电网研发中心”项目使用。</p> <p>公司将“太阳能光热发电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p> <p>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计划影响后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 2021 年度实现效益 6,357.10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测算已剔除坏账准备等因素对相应业务效益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剔除该计划影响后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 2021 年度实现效益为 6,357.10 万元。